宁波戈冉泊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年产 5 亿件注塑配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戈冉泊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王庆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陈明毓

建设单位：宁波戈冉泊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电话：13681639510

传真：/

邮编：315500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长阳路 191 号

编制单位：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4-27902888

传真：0574-27902888

邮编：315040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凌云路 1177 号 5 幢 2 楼

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年产 5 亿件注塑配件生产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宁波戈冉泊精密模塑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宁波市江北区长阳路 191 号</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注塑配件</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5 亿件注塑配件</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5 亿件注塑配件</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18.11</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17.9</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18.12.5~12.6</td></tr>
<tr><td>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td><td>宁波市环境保护局
江北分局</td><td>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38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12 万元</td><td>比例</td><td>0.3%</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38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12 万元</td><td>比例</td><td>0.3%</td></tr>
</table>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16 年 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7 号，1997 年 3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 57 号，2016 年 11 月 7 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宁波戈冉泊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5 亿件注塑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 （2）关于《宁波戈冉泊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5 亿件注塑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18-303，2018 年 12 月 18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项目脱模剂挥发废气及注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1-1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3）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2、废水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最终排入新泓口附近海域。

表1-2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cr（mg/L）	500	
3	BOD_5（mg/L）	300	
4	SS（mg/L）	400	
5	石油类（mg/L）	100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20	
7	总磷（mg/L）	8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8	氨氮（mg/L）	35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类	60	50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如下表。

表 1-4 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

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1：2 区域所需削减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VOCs	0.065t/a	0.13t/a	0.065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宁波戈冉泊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8 月，主要经营范围有：模具、塑料制品、通用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企业租赁位于宁波市江北区长阳路 191 号宁波精达形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10188.02m²。项目投资 3800 万元，主要生产塑料配件，预计达产后年生产规模为 5 亿件。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推进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浙环发[2016]4 号）等文件精神，本项目已经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同意（文号：北区经信技[2018]3 号）。

2、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江北区长阳路 191 号，东侧为宁波驿淘互联网产业园；南侧为宁波良基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天基隆智控技术有限公司；西侧隔广元路为宁波贝斯特航空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北侧隔长阳路为宁波瑞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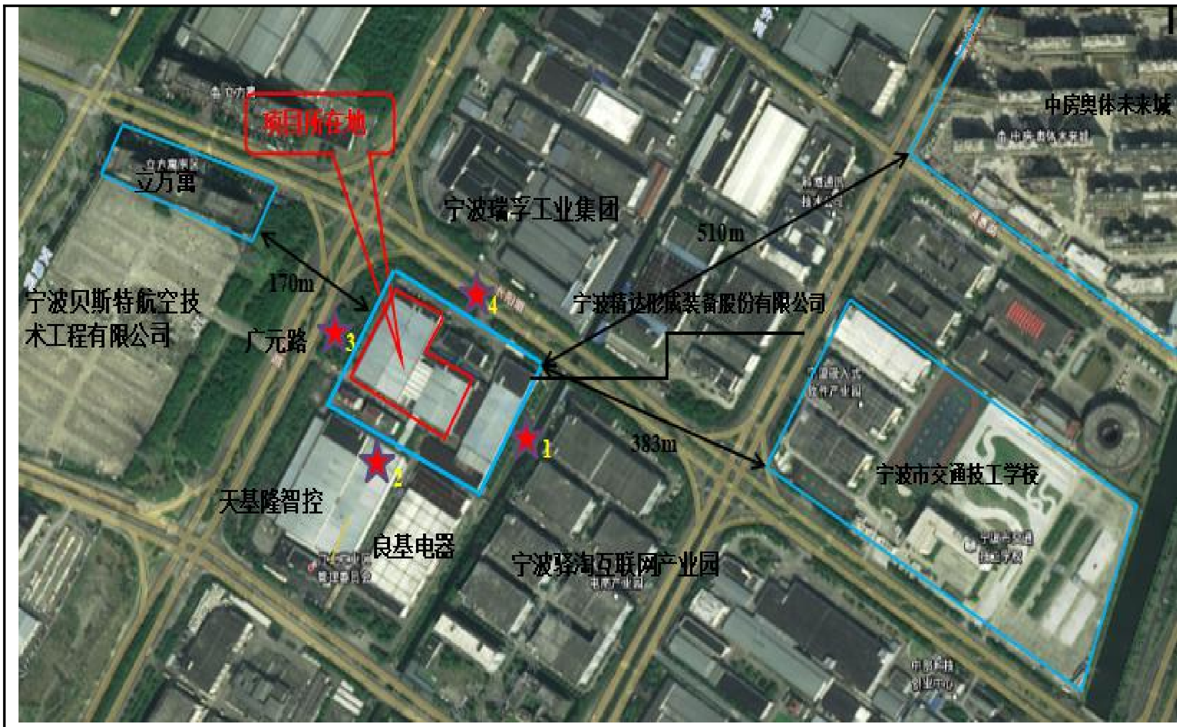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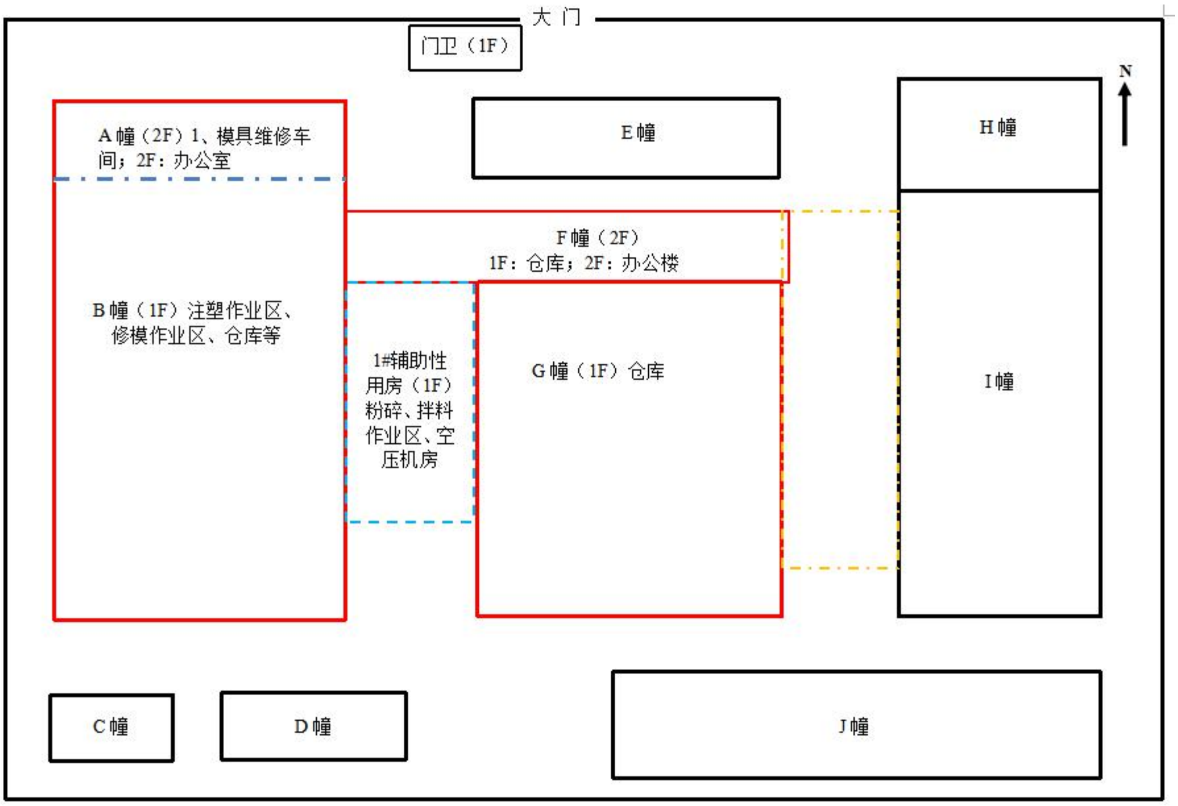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项目投资 3800 万元，租赁位于宁波市江北区长阳路 191 号宁波精达形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10188.02m^2，主要生产塑料配件，达产后年生产规模为 5 亿件。

本项目实行白班两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天数约为 300 天。项目员工人数 90 人，不设食宿。

表 2-1 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能	实际产能	备注
1	塑料配件	5 亿件	5 亿件	和环评一致

4、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项目投资 3800 万元，租赁位于宁波市江北区长阳路 191 号宁波精达形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10188.02m^2，主要生产塑料配件，达产后年生产规模为 5 亿件。		同环评一致
2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均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同环评一致
		排水	按雨、污分流原则。雨水经收集后由市政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纳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新泓口附近海域。	同环评一致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变电所统一供给	同环评一致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S-2000i50B	台	2	2	同环评一致
2	注塑机	FN2000-18A	台	1	1	
3	注塑机	FN1000-12A	台	1	1	
4	注塑机	VICTORY80/50 TECH PRO	台	1	1	
5	注塑机	HTF160	台	2	2	
6	注塑机	M350C-DM	台	1	1	
7	注塑机	FN5000-50A	台	1	1	
8	注塑机	MA4700/2950	台	1	1	
9	注塑机	MA2800II/1350	台	1	1	
10	注塑机	JU 5500 IIS /2950	台	1	1	
11	注塑机	VE600	台	2	2	

12	注塑机	UE50DU-C110	台	7	7	
13	注塑机	E50EV-FT	台	3	3	
14	注塑机	S10EV-FT	台	1	1	
15	注塑机	HTF86/TJ	台	1	1	
16	注塑机	HTF120/TJ	台	2	2	
17	注塑机	SE100D	台	2	2	
18	注塑机	S2000I 250B	台	1	1	
19	机械手	STA-650PR	台	2	2	
20	机械手	A650IDY	台	1	1	
21	机械手	A750IDY	台	1	1	
22	机械手	B1100WDAGY	台	4	4	
23	机械手	STBW-900PR-6R	台	1	1	
24	机械手	A650ID-Y1	台	1	1	
25	拌料机	SVM-50-EB	台	2	2	
26	空压机	WS7508AC	台	1	1	
27	粉碎机	SG-3048	台	4	4	
28	除湿干燥机	MDC-25-L2	台	1	1	
29	除湿干燥机	MDC-25U	台	1	1	
30	除湿干燥机	MDC-25	台	2	2	
31	除湿干燥机	EAMDC50-TC-HD	台	3	3	
32	除湿干燥机	MDC-100	台	1	1	
33	除湿干燥机	DRA-30ZLL-KS	台	2	2	
34	水式模温机	GKG-400N	台	1	1	
35	水式模温机	TT-157E	台	1	1	
36	水式模温机	GKG-200-CR35	台			
37	水式模温机	MTW-910	台	4	4	
38	油式模温机	TT-162H	台	1	1	
39	油式模温机	TT-188	台	1	1	
40	油式模温机	TT-240	台	1	1	
41	水式模温机	MTW-910H2	台	3	3	
42	油式模温机	TT-240	台	1	1	

43	水式模温机	GKG-400-CR57	台	1	1	
44	火花机	/	台	2	2	
45	首钻铣床	KB-A8VS	台	1	1	
46	华晨车床	C6136A-1	台	1	1	
47	準力磨床	JL-618	台	2	2	
48	立式沙轮机	M3225-B	台	1	1	
49	宇青模床	618S	台	2	2	
50	加工中心	/	台	1	1	
51	三角坐标测量仪	/	台	1	1	
52	OGP 测量仪	/	台	1	1	

6、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就建设地址、建设内容、防护措施、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均按照环评落实，未发生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使用量	实际用量(2018.3~2018.11)	备注
1	ABS	t	0.1	0.07	折算到年使用量基本与环评一致
2	PBT	t	0.3	0.2	
3	PPO+30%GF	t	51.3	35	
4	POM	t	15	10	
5	PPO	t	34	21	
6	TPV	t	0.475	0.3	
7	PP	t	5.726	4	
8	PA6	t	7	5	
9	PC+ABS	t	5	3.5	
10	PSU	t	1.5	1	
11	象头脱模剂（液体）	t	0.1	0.05	
12	高效油污清洗剂（液体）	t	0.3	0.2	
13	液压油	t	1.2	0.8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平衡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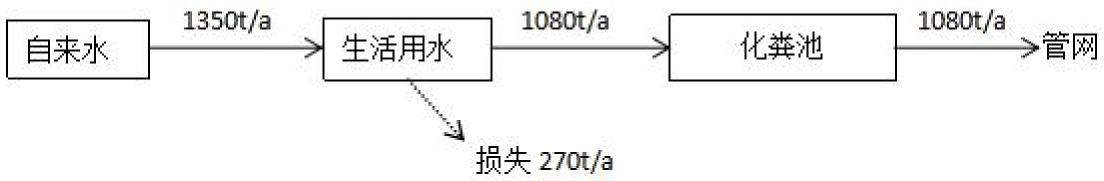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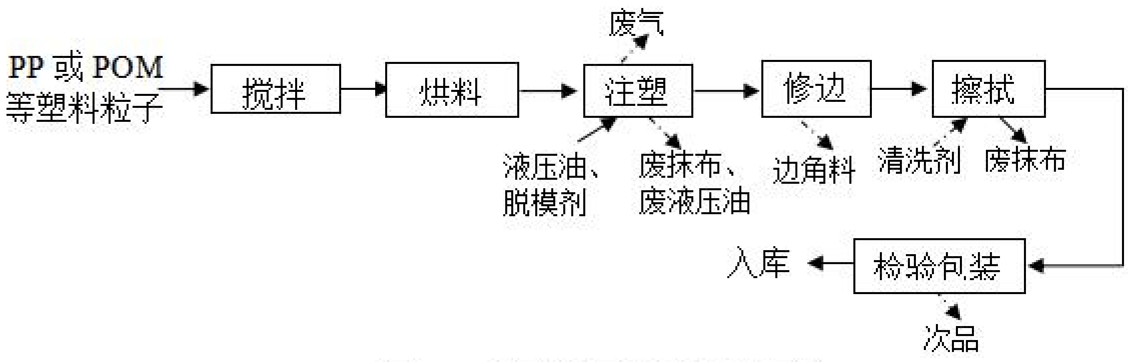

图 2-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工艺流程分析

搅拌：将 PP 或 POM 等塑料粒子经搅拌机搅拌。

烘料：将外购的塑料粒子经注塑机自带的烘箱进行烘料处理，设备烘料温度为 100~120℃，烘料时间一般为 4~5 小时；

注塑：将搅拌后的塑料粒子经注塑机注塑成型后得到半成品，设备加热温度为 180~220℃，整个注塑时间一般为 15~20S，注塑过程中部分产品为了更好地从模具上取下来，需要在模具上喷洒少许脱模剂；另外注塑机因型号原因需要加入液压油，

修边：将注塑成型的半成品经修边处理；

擦拭：为了产品的美观整洁，少部分产品需要用抹布沾有少许的清洗剂进行清洗，产生的废抹布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检验：对裁剪好的成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的产品经包装后入库。

注：1、本项目修边、检验产生废塑料边角料及次品经粉碎机粉碎后出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

2、项目注塑过程中需要冷却塑料件，本项目注塑冷却用水约为 50t/a，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废水来源、排放、防治措施等信息详细见表 3-1，废水处理流程见图 3-1。

表 3-1 废水来源、排放及防治措施

生产设施/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t/a）	处理设施		实际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COD_{Cr} NH_3-N	1080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同环评	管网

图 3-1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根据环评资料及现场核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脱模废气和破碎粉尘。详细见表 3-2。

表 3-2 废气来源、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落实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同环评	大气
脱模废气	脱模				
破碎粉尘	破碎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加工过程产生的噪声 。

企业购买低噪声设备；在注塑机等设备下方设置减振基础；空压机应设置独立专用房；企业应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护工作，正常运行，减少异常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3。危废房照片见图 3-2.

表 3-3 固废处置方案

序号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类型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 (2018.3~2018.11)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废物	13.5	10	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塑料边角料	生产	一般废物	6	4.5	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布袋集尘	生产	一般废物	0.06	0.04	
4	废包装桶	生产	危险废物	1.2	0.8	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5	废液压油	生产	危险废物	0.25	0.15	
6	含油抹布	生产	危险废物	0.5	0.35	


废油桶
废油桶
Luby
润倍
废油布
废溶气罐


废油桶
废油桶
Luby
润倍

图 3-2 危废房

5、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含油抹布。企业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仓库，基本符合防雨、防漏、防渗要求。

6、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投资情况、环保投资情况详细见表 3-4。

表 3-4 实际投资情况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总投资（万元）	3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0.3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2

7、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注塑所用塑料粒子均为新料，注塑机设备较多，且注塑机设有干燥设施，车间面积也较大，废气收集难度较大。因此，参照《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相应要求，本环评对注塑机产生的有机废气不作收集处理要求。

本项目注塑废气产生量约为0.065t/a，该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环评要求企业对注塑区域配置机械强制通风排气，通风量不低于20000m^3/h，车间换气次数不少于8次/h，以保证车间内的空气流通，废气浓度约1.35mg/m^3，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脱模废气产生量较小，建议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排气，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粉碎粉尘产生量为0.6t/a，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排放限值”中二级排放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最终排入新泓口附近海域。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且水质简单，经处理达标排放后对纳污水域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机械手、粉碎机、空压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设备噪声级在65~80dB之间。本环评要求企业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①建议企业购买低噪声设备；

②在注塑机等设备下方设置减振基础；

③空压机应设置独立专用房。

经预测分析，企业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对周边敏感点声环境影响较小。

为进一步维护周边声环境质量，本环评建议企业应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护工作，使设备正常运行，减少异常噪声。

（四）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塑料边角料、次品及布袋集尘均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及含油抹布为危险废物，应收集后委托相应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对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上述处置方法，则该公司固体废物对环境基本不会造成影响。

（五）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戈冉泊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5 亿件注塑配件生产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江北区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区域环境空气和声环境质量基本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采取本报告中所述的环保要求和治理措施并落到实处，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只要建设单位认真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本建设项目在建址实施，从环保角度论证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环评备案受理书要求（18-303）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

备案受理书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你单位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提交申请备案青石、年产 5 亿件注塑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同备案受理书。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依据
水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K-SD-007.2
声级校准仪	AWA6221B	YK-SD-011.1
pH 计	PHS-3E	YK-JC-021.1
梅特勒-托利多天平	ME104E/02	YK-JC-02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YK-JC-005.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YK-JC-005.2
红外测油仪	OIL460	YK-JC-004
酸式滴定管	50mL	YK-JC-049-A-03
酸式滴定管	50mL	YK-JC-049-A-02

生化培养箱	SHP-150	YK-JC-042
气相色谱仪	Agilent7820	YK-JC-008

2、监测仪器

根据《检测检验机构认定评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适合本公司的《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我司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扩是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3、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对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废水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S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总磷、氨氮	4 次/天，2 天

2、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废气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厂界东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G2	厂界南		
G3	厂界西		
G4	厂界北		

注：因破碎粉尘排放量极小，故本次验收不对其进行检测。

3、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详细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Z1	厂界东侧外 1 米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共 2 天	等效 A 声级，同时记录噪声影响因素
Z2	厂界南侧外 1 米		
Z3	厂界西侧外 1 米		
Z4	厂界北侧外 1 米		

附图：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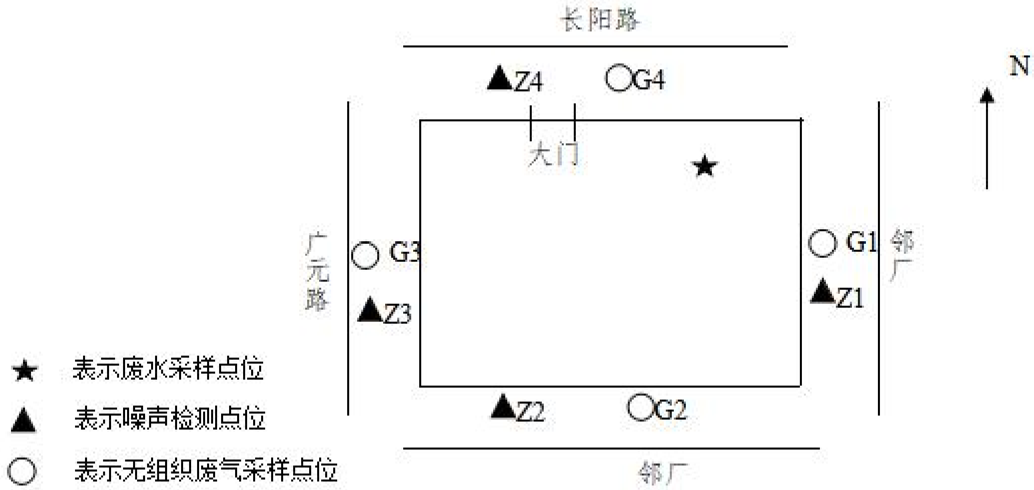
长阳路
N
Z4
G4
大门
G1
邻厂
广元路
G3
Z3
Z1
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Z2
G2
邻厂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我们对该公司主导产品进行了核查，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工况情况表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亿件）	日平均设计产量（万件）	2018/12/5		2018/12/6	
			实际产量（万件）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万件）	生产负荷（%）
注塑配件	5	166.6	129	77.4	133	79.8
备注：该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共设 1 个点位，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日期	2018/12/05				2018/12/06				标准限值	单位
	性状描述	微浊微臭				微浊微臭					
	检测频次	1	2	3	4	1	2	3	4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04	102	106	103	103	104	108	108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5	29.8	31.2	31.1	29.3	31.2	32.8	28.6	300	
	悬浮物	26	20	37	22	40	19	30	29	400	
	氨氮	1.33	1.35	1.27	1.31	1.25	1.24	1.26	1.22	35	
	总磷	0.27	0.35	0.27	0.34	0.31	0.35	0.23	0.28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2	0.12	0.12	0.12	0.10	0.11	0.10	0.10	20	
	石油类	0.08	0.09	0.10	0.09	0.10	0.10	0.10	0.11	20	
	pH 值	7.42	7.38	7.36	7.33	7.35	7.37	7.34	7.35	6~9	无量纲

废水监测小结：

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12 月 5 日～12 月 6 日），废水总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 7.33～7.42（标准限值 6～9），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 106mg/L（标准限值 5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 30.5mg/L（标准限值 300mg/L），悬浮物最大日均浓度 30mg/L（标准限 40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日均浓度 0.12mg/L（标准限值 20mg/L），石油类最大日均浓度 0.10mg/L（标准限值 20mg/L），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总磷最大日均浓度 0.31mg/L（标准限值 8mg/L），氨氮最大日均浓度 1.32mg/L（标准限值 35mg/L），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2、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统计表

采样点	检测项目	2018/12/05			2018/12/06			标准限值
		1	2	3	1	2	3	
G1 厂界东	非甲烷总烃	1.10	1.11	1.04	1.11	1.05	1.18	4.0
G2 厂界南		1.10	1.08	1.05	1.13	1.06	1.14	
G3 厂界西		1.07	1.09	1.07	1.08	1.45	1.09	
G4 厂界北		1.09	1.18	1.11	0.97	0.95	0.91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频次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气压（kPa）	气温（℃）	湿度（%）
2018/12/05	1	多云	NE	2.0～2.3	101.9	14	70
	2	多云	NE	2.0～2.3	101.7	15	71
	3	多云	NE	2.0～2.3	101.5	16	72
2018/12/06	1	多云	NE	1.5～1.7	101.3	12	80
	2	多云	NE	1.5～1.7	101.2	13	78
	3	多云	NE	1.5～1.7	101.0	14	77

废气监测小结：

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12 月 5 日～12 月 6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18mg/m^3（标准限值 4.0mg/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详细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2018/12/05		2018/12/06		标准限值		单位
	09:19~09:30	22:07~22:17	09:01~09:12	22:04~22:19	昼间	夜间	
Z1 厂界东侧外 1 米	55.2	49.3	55.2	44.0	60	50	dB（A）
Z2 厂界南侧外 1 米	56.9	46.6	56.9	45.5			
Z3 厂界西侧外 1 米	53.4	47.2	52.8	45.3			
Z4 厂界北侧外 1 米	53.0	43.3	54.3	47.0			

噪声监测小结：

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12 月 5 日～ 12 月 6 日），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范围 52.8~56.9dB（A），夜间噪声范围 43.3~49.3dB（A），符合《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12 月 5 日～12 月 6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18mg/m^3（标准限值 4.0mg/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12 月 5 日～12 月 6 日），废水总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 7.33～7.42（标准限值 6～9），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 106mg/L（标准限值 5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 30.5mg/L（标准限值 300mg/L），悬浮物最大日均浓度 30mg/L（标准限 40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日均浓度 0.12mg/L（标准限值 20mg/L），石油类最大日均浓度 0.10mg/L（标准限值 20mg/L），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总磷最大日均浓度 0.31mg/L（标准限值 8mg/L），氨氮最大日均浓度 1.32mg/L（标准限值 35mg/L），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12 月 5 日～ 12 月 6 日），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范围 52.8~56.9dB（A），夜间噪声范围 43.3~49.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塑料边角料、布袋集尘、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 废塑料边角料、布袋集尘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总结论

宁波戈冉泊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年产5亿件注塑配件生产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我公司认为宁波戈冉泊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年产5亿件注塑配件生产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7、建议

1、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保证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减少废气、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杜绝二次污染；

3、加强环保宣传，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便积累经验。

附件一：环评批复

江北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编号：18-303

宁波戈冉泊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提交的申请备案请示、年产 5 亿件注塑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

2018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二：检测报告

MA
171120341998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YKAHB1335a

委托单位： 宁波戈冉泊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Yakai Testing
Complaint call:0574-27902888 Complaint E-mail: info@zjyakai.com www.zjyakai.com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15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五、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中国 浙江省 宁波市 高新区 凌云路1177号 凌云产业园5号楼二楼
邮政编码：315040
电　话：0574-27902888
传　真：0574-27956688

YKT亚凯检测
ZHEJIANG YAKAI TESTING CO.,LTD

检 测 报 告

编号：YKAHB1335a

委托单位	名称	宁波戈冉治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长阳路 191 号		
样品类别		水质、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委托采样	采样日期	2018/12/05-2018/12/06
检测目的		竣工验收监测	检测周期	2018/12/05-2018/12/11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 1		
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 2		
检测结果		水质检测结果见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3）。		

编制：尹凤

审核：陈国臻

签发：张 阳

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8 年 12 月 14 日

检 测 报 告

编号：YKAHB1335a　　　　第 2 页　共 4 页

表（1）水质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除注明外

采样点	检测日期	2018/12/05				2018/12/06				标准限值
	性状描述	微浊微臭				微浊微臭				
	检测频次	1	2	3	4	1	2	3	4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04	102	106	103	103	104	108	108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5	29.8	31.2	31.1	29.3	31.2	32.8	28.6	300
	悬浮物	26	20	37	22	40	19	30	29	400
	氨氮	1.33	1.35	1.27	1.31	1.25	1.24	1.26	1.22	35
	总磷	0.27	0.35	0.27	0.34	0.31	0.35	0.23	0.28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2	0.12	0.12	0.12	0.10	0.11	0.10	0.10	20
	石油类	0.08	0.09	0.10	0.09	0.10	0.10	0.10	0.11	20
	pH 值无量纲	7.42	7.38	7.36	7.33	7.35	7.37	7.34	7.35	6~9

注：标准限值依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采样点	检测项目	2018/12/05			2018/12/06			标准限值
		1	2	3	1	2	3	
G1 厂界东	非甲烷总烃	1.10	1.11	1.04	1.11	1.05	1.18	4.0
G2 厂界南		1.10	1.08	1.05	1.13	1.06	1.14	
G3 厂界西		1.07	1.09	1.07	1.08	1.45	1.09	
G4 厂界北		1.09	1.18	1.11	0.97	0.95	0.91	

注：标准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续表（2）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频次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气压（kPa）	气温（℃）	湿度（%）
2018/12/05	1	多云	NE	2.0～2.3	101.9	14	70
	2	多云	NE	2.0～2.3	101.7	15	71
	3	多云	NE	2.0～2.3	101.5	16	72
2018/12/06	1	多云	NE	1.5～1.7	101.3	12	80
	2	多云	NE	1.5～1.7	101.2	13	78
	3	多云	NE	1.5～1.7	101.0	14	77

此页面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表（3）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置	2018/12/05		2018/12/06		标准限值	
	09:19~09:30	22:07~22:17	09:01~09:12	22:04~22:19	昼间	夜间
Z1 厂界东侧外 1 米	55.2	49.3	55.2	44.0	60	50
Z2 厂界南侧外 1 米	56.9	46.6	56.9	45.5		
Z3 厂界西侧外 1 米	53.4	47.2	52.8	45.3		
Z4 厂界北侧外 1 米	53.0	43.3	54.3	47.0		

注：标准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功能区标准。

表（4）现场采样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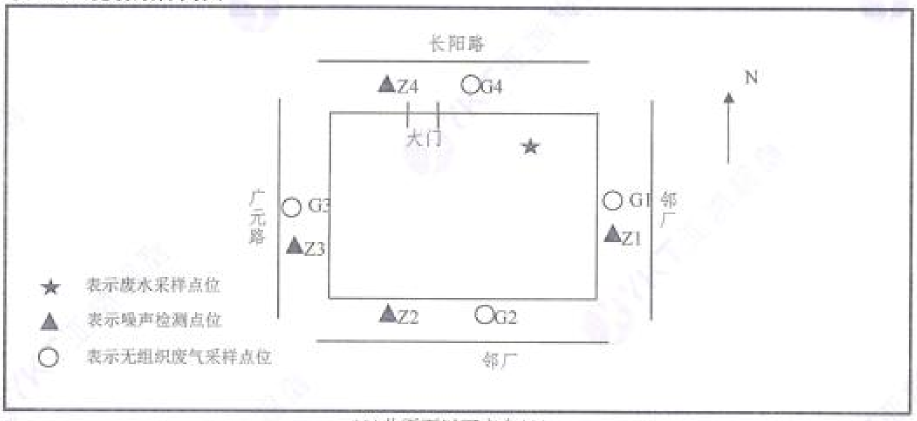

此页面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附表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依据
水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附表 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K-SD-007.2
声级校准仪	AWA6221B	YK-SD-011.1
pH 计	PHS-3E	YK-JC-021.1
梅特勒-托利多天平	ME104E/02	YK-JC-02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YK-JC-005.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YK-JC-005.2
红外测油仪	OIL460	YK-JC-004
酸式滴定管	50mL	YK-JC-049-A-03
酸式滴定管	50mL	YK-JC-049-A-02
生化培养箱	SHP-150	YK-JC-042
气相色谱仪	Agilent7820	YK-JC-008

报告结束

附件三：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登记号：GFCZ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戈冉泊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宁波戈冉泊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的内容

1.1 甲方将全年约 0.5 吨废油布 900-041-49、0.25 吨废油 900-249-08、0.2 吨化学瓶罐（需破口）900-041-49、1 吨油桶 900-041-49 委托乙方进行处置。

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要求处置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和毒性等分析检测结果。乙方将对该结果进行复核、检验。并将乙方检验结果作为拟订处置方法和收费的依据。

1.3 双方对工业废物的成分、性质有异议时，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鉴定，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2.1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缴纳处置费 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

2.2 实际处置废物时，根据不同废物的实际情况，确定**处置费用**如下：

废油布、废油、化学瓶罐（需破口）、油桶按 3 元/公斤收费（税费另计）；

实际处置废物时，收费总额不超过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费；超过 3000 元的，超过部分需另外缴费。

2.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且以乙方过磅数据为准。

2.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逾期乙方有权按每天总价的万分之一计缴滞纳金。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废物当中夹带易燃易爆

品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3.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

3.1.3 本合同生效后 3 天内，甲方应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申报系统（网址：**http://60.190.57.219/index.jsp**）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3.1.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提前做好工业废物的包装工作，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3.1.5 甲方须按工业废物特性分类贮存、标识清楚。

3.1.6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3.1.7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须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并提前 1 个月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处置。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进行处置。

3.2.2 若乙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甲方。

第四条　其它

4.1 甲方指定王迎新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7606846067；乙方指定忻宁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8，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4.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4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环保部门壹份。

甲方：（签章）

宁波戈冉泊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住所：江北区洪塘工业C区长阳路191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建行江北支行

帐号：33150198373600000441

纳税人税号：91330205MA293L6G1T

电话:0574-87193028

传真:0574-87193028

乙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北仑区灵江路366号门户商务大楼20楼2017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电话：0574-86784989

传真：0574-86785000

签订日期：2018年12月12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附件四：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说明

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建设单位：宁波戈冉泊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5亿件注塑配件生产项目

特别说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亿件）	日平均设计产量（万件）	2018/12/5		2018/12/6	
			实际产量（万件）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万件）	生产负荷（%）
注塑配件	5	166.6	129	77.4	133	79.8

备注：该项目年工作时间为300天。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宁波戈冉泊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日期：2018年12月26日

（建设单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table>
<tr><td rowspan="13">建设项目</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宁波戈冉泊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5 亿件注塑配件生产项目</td><td>项目代码</td><td></td><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宁波市江北区长阳路 191 号</td></tr>
<tr><td>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td><td colspan="5">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td><td>建设性质</td><td>□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td><td colspan="2">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td><td colspan="2"></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5 亿件注塑配件</td><td>实际生产能力</td><td>年产 5 亿件注塑配件</td><td>环评单位</td><td colspan="3">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td></tr>
<tr><td>环评文件审批机关</td><td colspan="5">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td><td>审批文号</td><td>18-303</td><td>环评文件类型</td><td colspan="3">报告表</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5">2017.9</td><td>竣工日期</td><td>2018.3</td><td>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td><td>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验收单位</td><td colspan="5">宁波戈冉泊精密模塑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监测单位</td><td>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td><td>验收监测时工况（%）</td><td colspan="3">77.4~79.8</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5">3800</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12</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3">0.3</td></tr>
<tr><td>实际总投资</td><td colspan="5">3800</td><td>实际环保投资（万元）</td><td>12</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3">0.3</td></tr>
<tr><td>废水治理（万元）</td><td>5</td><td>废气治理（万元）</td><td>3</td><td>噪声治理（万元）</td><td>2</td><td>固体废物治理（万元）</td><td>2</td><td>绿化及生态（万元）</td><td>/</td><td>其他（万元）</td><td>/</td></tr>
<tr><td>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5"></td><td>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d><td></td><td>年平均工作时</td><td colspan="3">4800h</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运营单位</td><td>宁波戈冉泊精密模塑有限公司</td><td>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td><td></td><td>验收时间</td><td>2018.12</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10">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td><td colspan="2">污染物</td><td>原有排放量(1)</td><td>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td><td>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td><td>本期工程产生量(4)</td><td>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td><td>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td><td>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td><td>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td><td>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td><td>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td><td>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td><td>排放增减量(12)</td></tr>
<tr><td colspan="2">废水</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0.108</td><td></td><td></td><td></td><td></td><td>+0.108</td></tr>
<tr><td colspan="2">化学需氧量</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0.054</td><td></td><td></td><td></td><td></td><td>+0.054</td></tr>
<tr><td colspan="2">氨氮</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0.0054</td><td></td><td></td><td></td><td></td><td>+0.0054</td></tr>
<tr><td colspan="2">废气</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非甲烷总烃</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